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文件

津辰住建发〔2022〕3号

签发人：王振卫

关于印发《北辰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津住建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成效，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打造繁荣富裕、文明和谐、宜居美丽的新北辰，现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北辰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辰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津住建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成效，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打造繁荣富裕、文明和谐、宜居美丽的新北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目标

为加快推进我区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5%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结合《天津市北辰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0年）》的相关要求，到2023年我区建成区内完成38%以上面积的海绵城市建设，到2030年我区建成区内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以上，全面消除建成区内积水点。

二、分类标准

我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范围包含以下各个类型：

（一）按照项目用地类型：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商业服务业、工业用地、物流仓储项目、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市政基础设施。

（二）按照施工时序：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土地已划拨或出让但未建设的项目。

（三）按照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项目、社会资本项目。

（四）按照建设条件：重点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及豁免类项目（详见附件1）。

三、管控要求

我区城市增长边界范围内各类新开发建设、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要求。建立从“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营”各管控阶段的管理制度，落实“两证一书”机制，因地制宜的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相关措施，提高径流总量控制率。坚持海绵城市相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各阶段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一）规划许可阶段

规划许可阶段，针对不同施工时序的项目进行管控，明确了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具体要求如下。

1. **新建项目。**规划条件或规划要点中已明确管控指标，参照《天津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6-2030年）》《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29-296-2021），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综合径流系数等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必要时可进行充分论证。地块出让或划拨时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规划条件或要点中要求。

2. **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需向区海绵办提出报备申请，参照《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29-296-2021），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且改建、扩建后不得降低原有指标要求。

3. **土地已划拨或出让但未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向区海绵办提出延期报备申请，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要求。

除此之外，按照《关于部分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不做强制要求的通知》要求，对列入“非强制管控的建设项目范围”内的项目，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做强制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应做尽做地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二）设计审查阶段

在设计审查阶段，按照要求分阶段进行审查。主要涵盖类型：建筑与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湿地水系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方案阶段。（1）重点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需向区海绵办提交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包含设计文件及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区海绵办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区海绵办组织对其进行设计方案专项评审（详见附件2），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明确该项目验收方式。其中，涉及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在出具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后，办理报备即可（详见附件3）。（2）其他项目：建设单位需向区海绵办申请报备并出具承诺书（详见附件5），严格按照《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29-296-2021）指标进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分类详见附件6）。

2. 施工图审查阶段。在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针对区内海绵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及其他项目，均需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设计部分如有重大变更，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且设计变更不得降低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标准。

（三）施工阶段

在施工阶段，要求各类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实施，特别对于项目规模、平面布局、竖向等，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文件实施，确保雨水收水汇水连续通畅。对海绵城市设施所用原材料、配件等产品应按照设计标准进行采购。海绵城市设施的施工，特别针对设施质量及其隐蔽工程，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必须保存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等记录素材。

施工全过程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监督，区海绵办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

（四）竣工验收阶段

在竣工验收阶段，按照设计审查阶段明确的验收方式组织海绵项目竣工验收。重点对设施规模、竖向、进出水设施、溢流设施、水土保持等关键部分进行验收。由区海绵办组织验收或自验收，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验收方式和程序进行监督。

1. 重点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根据方案审查阶段明确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对建设项目的海绵建设做出全面评价，并形成《北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包含验收意见结论、海绵城市设施验收一览表等相关内容。

2. 其他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形成海绵专项验收材料，或建设单位编制评估报告后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形成海绵专项验收材料。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单独组卷归档，并将《北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竣工报备表》（附件4）报海绵办备案。

（五）运营维护管理阶段

在运营维护阶段，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或设施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营维护，建成并验收后由建设方在三个月内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或设施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给运维责任方。

运维责任方必须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对海绵城市建设设施进行定期养护、管理，保障海绵城市建设设施长效运行。

四、监督考核

（一）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考核：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监督考核机制，细化各个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充分发挥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关于海绵项目建设管理的指导作用，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

（二）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考核：推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考核制度，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考核纳入企业诚信系统。

除此之外，区海绵办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不定期抽查，抽查海绵项目的建设及实际运行维护情况，抽查不合格情况限期责令整改。

五、其它事项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多个专业多个领域，建设项目工序复杂，按照近远期结合、科学有效安排项目的原则，区海绵办将加强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掌握相关技术标准的培训，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关于部分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不做强制要求的通知

2.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方案论证申请表

3.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企业报备表

4.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竣工报备表

5.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承诺书

6. 北辰区海绵城市审查项目分类说明

天津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部分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不做强制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我市有关文件要求，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安全有效开展，在分析各类建设项目实际，保障各方面安全和项目功能的基础上，现就部分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不做强制要求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纳入非强制管控的建设项目范围

（一）工业建设项目

1. 石油、煤炭建设项目。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大量生产使用重金属建设项目。
4. 危险废物处理（置）建设项目。指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理（置）的项目。

（二）仓储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仓储建设项目。

（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 传染病医院等建设项目。
2. 加油、加气站、液化石油气换瓶站建设项目。

（四）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

1. 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场）、公厕等易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2. 污泥处理（置）厂建设项目。
3. 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 公顷的雨污水泵站、供水加压泵站、变电站、供（换）热站、燃气调压站、地铁站出入口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五）应急抢险救灾建设项目

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

二、相关要求

1. 纳入非强制管控范围的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图审、验收等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做强制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应做尽做的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审查部门主要审查是否按照应做尽做的原则落实海绵城市理念。

2. 对未纳入非强制管控范围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

3.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应注意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突出问题，定期组织对非强制管控范围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进

行修订完善，报市领导小组审定。

4.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取得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可不执行本《通知》。

5.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海绵城市

建设项目方案论证申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规划用地面积	m²	用地性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其他_____		
		☐ 重点项目 ☐ 其他项目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申请论证单位			
	联系人电话			
申请论证内容	预约论证时间	年 月 日		
	论证内容:			
	说明:			
海绵设计方案 简要说明		(明确该工程存在哪些问题, 目前采取哪些措施, 建设指标实现情况)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企业报备表

			时间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性质			报备人及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土地已划拨或出让但未建设 ☐ 豁免类			
		☐ 重点项目 ☐ 其他项目			
	建设地点				
	用地代号		改扩建项目 现状指标		
	海绵城市设计 建设目标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_____ ☐ 综合径流系数 _____ ☐ 其他 _____			
	规划条件要求	(规划条件对海绵建设的要求)			
	海绵城市建设 情况说明	(1.若为改扩建项目需写明改造前，海绵设施类型，指标达标情况；2.指标建设情况；3.若不能完成建设指标的特殊情况说明需付申请表)			
	分期建设说明	(分几期建设，是否分期验收，各期预计时间安排)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期限		延期报备	☐ 是 ☐ 否
法人代表（盖章）			企业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经办人（签章）		备注：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29-296-2021）、《北辰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落实从“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营”各管控阶段的管理制度，将海绵城市相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建设单位、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海绵办各 1 份。

附件 4: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竣工报备表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所属排水分区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硬化面积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海绵投资 (万元)	
海绵设施	透水铺装面积 (平方米)		下凹式绿地 (立方米)	
	雨水花园 (立方米)		蓄水模块 (立方米)	
	雨水管网 (米)		污水管网 (米)	
	其他海绵设施 (名称、数量、单位)			
海绵指标	总蓄水容积 (立方米)		每千平米硬化蓄 水容积(立方/ 平方米)	
	径流总量控制率 (%)		径流污染控制率 (%)	
	综合径流系数		透水铺装率 (%)	
	下凹式绿地率 (%)		可渗透面积比 (%)	
	雨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年)			
验收 部门 意见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建设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海绵办各 1 份。

附件 5: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承诺书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海绵办:

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区住建委关于海绵建设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本单位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本单位保证提供的文字、纸质、电子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本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海绵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4、本单位保证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真实、完整、有效,满足《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中对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综合径流系数指标要求。

5、本单位保证施工前海绵设计图纸已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

6、如违反承诺,北辰区住建委将在诚信信息库中记录该不良诚信记录。

7、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承诺未满足要求建设部分无条件整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 _____

项目地点 : _____

建设单位 : _____

承诺单位 : _____ (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项:

1、本承诺书一式二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一份由区海绵办留存。

2、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附件 6:

北辰区海绵城市审查项目分类说明

序号	项目分类	所属类别	备注
1	住宅小区	重点项目	规划可用地面积≥10 万平方米的项目
		其他项目	规划可用地面积<10 万平方米的项目
2	公共建筑	重点项目	均做为重点项目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重点项目	建筑工程复杂程度Ⅱ级Ⅲ级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其他项目	建筑工程复杂程度Ⅰ级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4	工业用地	其他项目	均做为其他项目
5	物流仓储用地	其他项目	均做为其他项目
6	城市道路用地	重点项目	1. 政府投资项目 2. 国家重点项目
		其他项目	未包含的其他类项目
7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项目	均做为其他项目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重点项目	1. 广场类项目 2.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Ⅱ级Ⅲ级项目
		其他项目	1.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Ⅰ级项目 2. 未包含的其他类项目

注：1.建筑复杂程度等级划分参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9 年修）中划分准则。
2.抢险救灾等豁免类建设项目及部分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不做强制要求的项目不计入海绵城市审查项目。